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局）、能源局、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能源局、工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精神，现就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妥善安置职工是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战略的重要内容，不仅关系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也关系职工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职工安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妥善安置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要注意

把握工作节奏，稳步实施，防止因集中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造成规模性裁员和失业。

二、基本要求

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企业退出与保障职工权益统筹考虑，切实把职工安置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政府和企业共同承担职工安置责任，建立运转有序、信息畅通、工作高效的工作机制。坚持内部转岗转移与社会再就业相结合，多途径、多渠道安置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安置措施有力，程序规范、方案可行。要落实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做好企业职工生活保障、劳动关系处理、就业技能培训、再就业扶持、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有效保障职工权益。

三、主要政策

（一）促进职工再就业

1、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的规定和要求，将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下

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所需资金，从中央及地方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2、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向企业派驻工作组，召开就业政策指导会，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免费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措施，帮助职工树立信心，提高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再就业。

3、对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职工，积极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落实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场地安排等政策，支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自主创业带动就业。

4、鼓励企业吸纳安置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应尽可能留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

（二）切实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

1、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已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企业，职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企业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前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缴。

2、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按有关规定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关闭、破产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要积极与地方社会

保险机构协调，妥善解决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费用问题，确保离退休人员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

3、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要妥善处理工伤人员待遇问题。对于变更劳动关系到新企业工作的职工，新企业应到当地工伤保险机构办理变更工伤保险关系手续。各地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号）规定，妥善解决工伤人员的待遇问题。

（三）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妥善处理企业和职工的劳动关系。原企业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偿还拖欠职工的工资、医疗费及相关债务。职工被安排到新企业工作变更劳动合同的，职工在原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企业的工作年限。

（四）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有关部门要指导并帮助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落实职工培训经费，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力争使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实现岗位到岗位的平稳转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涉及人员多，范围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地区、各有关

部门要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协调小组要统筹协调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牵头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国资监管、能源、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共同负责，各司其职，形成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要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失业预警机制，特别要对涉及职工人数多、安置任务重、稳定压力大的地区、行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采取措施化解矛盾，将失业风险降到最低。

（二）指导督促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各地负责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部门和单位，要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并落实职工安置方案，确保职工安置政策到位、资金到位、服务到位。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应按规定经民主程序通过后报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职工安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涉及人员的基本情况，职工安置渠道及经费落实情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解决办法，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和社会化管理经费落实情况，拖欠职工工资、医疗费、债务情况及解决办法等。

（三）完善资金投入机制。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要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淘汰落

后产能奖励资金，要首先用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职工安置工作完成后，可用于企业转产、化解债务等相关支出。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企业和职工思想动态。要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负责人与职工的沟通渠道，对涉及职工安置的有关重大问题，要发扬民主，及时听取职工意见，平等协商。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工会组织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及时反映职工诉求，广泛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加强舆论引导。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事关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事关社会稳定，要广泛深入宣传有关政策，推广职工安置先进典型，让企业和职工了解大局、了解政策，服从大局、执行政策，努力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